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有效保障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后，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(二)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：

- (一)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(二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三)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所列职权的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，且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外，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，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董事会办公室、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需经董事会批准，本制度经董事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